

口頭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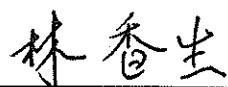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僱員每一曆年計有 52 天的每週休假日、10 天的強制性假日、以及 6 天年假的休假日，三者合計每一僱員至少應享有 68 天法定假期。然而，不少僱員反映因其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，甚至有僱主刻意將每週休息日安排在強制性假期重疊，令員工應享有法定假期的天數有所減少。

與此同時，公共部門員工因公眾假日重疊在週六或週日時，行政長官批示會在緊接的工作日以豁免上班的方式作出補休假日，今年共有 8 天，明年亦有 7 天，基本形成一種公共部門補假制度。全澳“打工仔”普遍期望，有關補假做法能推而廣之，讓其他行業的僱員都能受惠，以保障僱員的法定假期得以全數享有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假期重疊令不少僱員未能全數享受應有的法定假期，明年就有 3 日強制性假期與週日重疊，社會對設立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的補假規定訴求強烈。年前特區政府啟動了修繕《勞動關係法》程序，且已交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諮詢。當局何時會就這部分的內容完成修法程序，提出法案進行立法？有關修法工作能否在今年內落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香生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